

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商通祥供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

有 效 期 限：1 年

合 同 书

甲方就“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已通过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定，确定乙方为该服务的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项目安全责任书
- f. 项目廉政责任书
- g.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h.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对海淀区范围内所有非海淀供电公司产权的电力（强电）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强电电力架空线、电线杆及电力箱体）产生的各类安全隐患及外观清理整治等问题进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4、合同金额：1458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金额的构成详见招标文件，已包含相关税费在内，本合同金额为甲方针对本项目可支付给乙方的最高金额，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审计作为结算依据，若结算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作为最终金额进行支付。

5、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乙方知晓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及甲方审计结算的要求并同意以甲方审计作为结算依据。首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内部支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即 729000 元；

尾款：每项任务由甲方签证留存，到合同截止日期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工作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3)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若政府财政拨款迟延的，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清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华商通祥供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39777998

若上述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地点：海淀区范围内

7、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监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暗访、接受调查对象及群众投

诉、举报等。

(2)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并具备满足本合同服务需求的工作人员，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或者不具备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雇佣相关服务工作人员，按时支付工作报酬、补贴，乙方应自行处理与雇佣工作人员发生的争议，不得因此降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服务标准；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指派同等标准的其他人员予以替换。双方在此确认，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与甲方产生任何劳动、劳务、代理等法律关系。

(5) 乙方应按照合法、规范的操作流程开展工作，保证工作有序进行。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投诉、举报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当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并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遭受任何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7) 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对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或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若因乙方未尽保密义务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消除相关负面影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8)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应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报送甲方审核通过。

(9) 乙方需做好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及设施安排，确保 24 小时备勤，各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需加强人员值守，保持通信畅通，遇有各类安全应急事项，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确保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置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安全隐患，其他电力设施外观整治等非安全应急类事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处置时限及时进行处置。乙方在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应急事项过程中，需确保处置现场无遗留隐患问题，无因处理隐患造成的各类设施、土建等遗留现场造成二次事故，若因乙方未尽处置和整治义务，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本项目 24 小时备勤值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备勤费用。

(10) 竣工结算过程中，甲方仅对本项目责任科室派发的各类处置事项予以确认，其他单位或个人派发的事项，不计入本项目竣工结算范围内。

(11) 本项目以《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问题处置通知单》（附件 1）、《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问题处置工作回复单》（附件 2）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每完成一项应急处置任务需即时报送相关处理单据。

(12) 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及时处置甲方交派的相关工作任务，不得以应急处置累计案件量总金额已超出合同金额而不予执行。

8、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限为一年，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迟延情况，每超出一天自迟延提供服务费用中扣除 1%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 各类安全隐患的违约责任：

发现严重安全隐患，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2%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发生倒杆、线缆垂落等影响交通的安全隐患，乙方最晚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处置，由于特殊原因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处置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未在时限内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且未说明原因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5%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造成后续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乙方在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应急事项过程中，需确保处置现场无遗留隐

患问题，无因处理隐患造成的各类设施、土建等遗留现场造成二次事故，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2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各类外观整治等非安全隐患类问题的，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5) 竣工结算过程中，甲方仅对本项目责任科室派发的各类处置事项予以确认，其他单位或个人派发的事项，不计入本项目竣工结算范围内。乙方应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向甲方报送资料，若甲方发现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中有非本项目责任科室派发或确认的各类处置事项，发现一项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6) 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及时处置甲方交派的相关工作任务，不得以应急处置累计案件量总金额已超出合同金额而不予执行，若发生乙方未按照上述时限要求且不予执行甲方交派相关工作任务的情况，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20%，且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伍 份，卖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执 壹 份。

10、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续签

根据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 版）》的通知，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根据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情况下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

如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且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续签合同金额较本合同增加部分不

能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北京华商通祥供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28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乙方。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5、付款方式

- 5.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五章。

- 5.2 乙方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索赔

- 6.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

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迟延提供服务的，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若经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9、验收

9.1 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核、抽查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因此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乙方按时完成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达到服务质量，不存在未决的投诉、纠纷等情况的，视为验收合格。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

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1.2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21.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21.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及服务说明一览表中的产品供货，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3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4 使用方：本合同使用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5 服务方：本合同服务方系指：北京华商通祥供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海淀区

4、服务方式

4. 服务方式：按用户要求。

7、质量保证：

7.1 如果服务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服务方承担。

7.2 合同项下服务的服务保证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8、索赔：

8.2 索赔通知期限：30日。

10、不可抗力：

10.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日内。

10.3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10日内。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附件 1：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问题处置通知单

通知单编号：海非电 2025-xx-xx-xxx

处置地点		发现时间	
反映人电话		问题来源	
案件编号(城管指挥中心案件, 其他渠道案件可不填)		完成时限	
具体位置及基本情况描述			
处置内容			
处置建议			

派遣人：发送时间：

联系电话：制表单位：海淀区城市管理委

附件 2：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问题处置工作回复单

回复单编号：海非电 2025-xx-xx-xxx

处置地点			
通知单编号		现场处置时间	
案件编号(城管指挥中心案件, 其他渠道案件可不填)		处置单位现场负责人	
现场勘查情况描述			
处置方案			
处置前照片		处置后照片	现场同角度照片一张 (过程照片较多可另 补充附件)

填表人：

处置完成时间：

联系电话：

制表单位：

项目安全责任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商通祥供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现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提高运维管理水平，严格规范施工现场文明安全工地的基本标准，根据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 （二）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治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对环境污染；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自我约束机制，并进行有效落实。全面落实管理单位负责制、运维单位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制；
- （四）电力设施的稳定性、安全性及施工必须达到规定程度的要求；
- （五）坚持安全检查及安全员工日检制度，对存在隐患立即纠正，定时间、定专人、定措施，严查整改。
- （六）发现对方在安全生产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配合乙方做好文明安全运维管理工作；
- （二）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提前做好受影响居民的协调工作；
- （三）查阅各类安全检查记录、隐患通知、整改措施、以及违章登记、罚款记录等。
- （四）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

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五)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作为运维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一) 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设施的管理工作、认真遵守、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 电力设施进行重点部位维修应做好各项安全警示设施，危险处、通道处及行人过路处必须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夜间应设锥桶及红色标志灯。

(三)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46-88 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文件和档案资料；

(四)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乙方应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整体安全工作；

(五) 对电力设施要建立巡查制度和应急制度，对于有可能发生的高空坠物、漏电及消防安全隐患要定期进行分析，及时化解矛盾；

(六) 制定防范措施，加强对安全隐患高发地段的管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 配备应急装备及消防器材，各类装备器材齐全有效。成立安全应急队伍，明确现场责任人。

(八)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九)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十)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十一)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

郭春桥 18500069992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十二)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十三)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责任。

(十四)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填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十五)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十六)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防护设施及标示。

(十七)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十八)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并派人保护现场。

(十九)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二十)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三) 由于乙方未履行责任造成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坏。
- (四)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其处罚。
- (六)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发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 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电力设施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日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东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北京华商通祥供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东
志印

地址:

2026 年 1 月 28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商通祥供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海淀区非供电公司产权电力应急处置项目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运行维护工程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期到期时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李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